

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7号

委 托 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2年8月18日

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7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随着巨鹿县城镇化的发展，现代化建筑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高层建筑出现在城市中，促使消防救援方式也在发生着变化。高层救援的力量需要提升，购置高层救援功能的消防车成了提升消防救援力量的必要途径。

县政府为改善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车辆装备结构，提升消防救援力量和处置灾情的能力，划拨了专项经费用于采购车辆装备。但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县级消防救援队伍不能自行采购消防车辆及装备。经研究，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消防救援大队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

(二) 资金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下达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资金647.5000万元。

2021实际支出615.1250万元用于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支出，资金使用率95%。

该单位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 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购置一台54米登高平台消防车，提升消防救援力量和处置灾情的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1、数量指标：购置1辆消防车。

2、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

3、时效指标：该项目按预定进度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该项目财政预期投入资金金额649.6万元，到位资金647.5万元，执行资金615.125万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geq 90\%$ 。

5、效果指标：处置灾情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后提高了消防救援大队的救援力量和人民生活的生命财产安全。

6、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指标预期值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执行绩效复评核实工作

1.1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1.2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1.3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1.4前往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进行考察

1.5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1.6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1.6.1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和《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1.6.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

评价小组对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1.6.3根据制定的2020年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收集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实施材料，同时前往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支出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1.6.4撰写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产出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50分，得分50分）

1、数量指标：该指标设定内容明确，指标量化程度较高。巨鹿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购置54米多功能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此项得分15分。

2、质量指标：2021年11月15日取得产品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此项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置，此项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购置预算649.60万元，实际成本647.50万，未超出预算金额，此项得分15分。

（二）效益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30分，得分28分）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完成后提高了消防救援大队的救援力量和人民生活的生命财产安全。登高平台消防车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提供了有力的装备保障，为促进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因此，登高平台消防车的使用对我国的城镇救援工作意义重大。此项得分28分。

（三）满意度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9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满意度为98%。此项得分9分。

（四）执行率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9分）

2021年该项目下达财政预算资金647.50万元，实际到位647.5万，执行615.1250万元，全部用于消防车的结算支付，预算执行率95%。剩余32.3750万元为质保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支付给供货方，至此该项目费用全部支付完毕。此项得分9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绩效得分为50分；效益指标绩效得分为28分，满意度指标绩效得分为9分，预算执行率指标绩效得分为9分。总分为96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一）建议该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 建议该单位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 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 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2022年8月18日